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B10387）。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432,556.69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为26,718,948.96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93,150,000.00 |

| 项目 | 金额 |
|------------------------------------|----------------|
| 减：发行有关费用 | 44,593,051.99 |
| 募集资金净额 | 248,556,948.01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229,432,556.69 |
| 其中：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 123,143,353.57 |
| LiCA [®] 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 78,995,579.20 |
| LiCA [®] 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 27,293,623.92 |
| 减：支付发行费用的税金金额 | 2,128,301.88 |
|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15,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722,859.52 |
| 募集资金余额 | 11,718,948.9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子公司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开户主体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 存储方式 |
|------|-------------|----------------------|----------------------|------|
| 科美诊断 |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285054 | 5,029,310.25 | 活期 |
| 科美博阳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15863583633313 | 6,689,638.71 | 活期 |
| 苏州科美 | 建设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 32250110346100002598 | 0.00 | 活期 |
| 合计 | - | - | 11,718,948.96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5,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1,422,808.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主体 | 受托人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购买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科美诊断 |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 | 2023-11-22 | 2024-2-22 |
| 2 | 科美博阳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2023-11-8 | 2024-2-5 |
| 合计 | | | | 15,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48,556,948.0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5,211,938.92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229,432,556.6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2）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① | | ② | ③=②-① | ④=②/① | | | | |
|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 无 | 474,371,400.00 | 120,556,948.01 | 120,556,948.01 | 43,321,235.67 | 123,143,353.57 | 2,586,405.56 | 102.15 | 2024年4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LiCA [®] 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 无 | 106,998,700.00 | 86,000,000.00 | 86,000,000.00 | 27,800,999.54 | 78,995,579.20 | -7,004,420.80 | 91.86 | 2024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LiCA [®] 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 无 | 53,328,100.00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 14,089,703.71 | 27,293,623.92 | -14,706,376.08 | 64.98 | 2025年4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34,698,200.00 | 248,556,948.01 | 248,556,948.01 | 85,211,938.92 | 229,432,556.69 | -19,124,391.32 | 92.3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LiCA [®] 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LiCA [®] 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进展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